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6]非诉字第024B号



中銀律師(杭州)事務所
ZHONG YIN LAW FIRM(HANG ZHOU)

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9号省人民大会堂北四楼 (310007)
The 4th Floor of The Zhejiang Great Hall of The People(North Building),
No.9 Shengfu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7, China
Tel: 0571-87051421
Fax: 0571-87051422



致: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尊宝智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盛军华、黄云璐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及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17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提请于2017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亮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7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28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2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上登载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2、审议通过《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3、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5、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6、审议通过《2017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7、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8、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028.5 万股，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尊宝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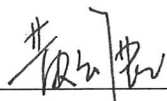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刘柏郁



经办律师: _____
盛军华



黄云鹿



2017 年 5 月 15 日